

### **1、电子专票格式为 OFD 格，非 PDF 格式，需要下载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

目前，试点纳税人应当使用税务 UKey 开具电子专票，税务机关向试点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

Ukey 开具依托的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格式为 OFD 格式。需要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2、电子专票只能红冲，不能作废。**

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试点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及其纸质打印件。

### **3、电子专票领票数量和纸质专票合并判断标准，限额同纸质专票。**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试点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 **4、电子专票用途确认和纸质的一样。**

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 **5、电子专票文档需要保存。**

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要求，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 **6、电子专票非强制使用。**

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开具纸质专票。试点纳税人由宁波市税务局在纳税人自愿参与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确定。

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 **7、电子专票查询真伪网站和纸质专票一样。**